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5年种公羊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尔巴斯绒山羊种公羊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鄂尔多斯市嘉远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999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嘉远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纳税人基本信息 税费种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

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法定代表人关联企业信息 业主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

纳税人名称	鄂尔多斯市嘉远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...	911506243997129061
纳税人状态	正常	税务登记日期	2017-05-05
登记注册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399712906
行业	稻谷种植	纳税信用评定等级	B
评价年度	2024	开业(设立)日期	2014-06-25
增值税企业类型	生产型	是否出口退税企业	否
是否千户集团	否	适用会计制度	小企业会计准则
存款账户	05100400000437103	主管税务机关	鄂托克旗税务局
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	鄂托克旗税务局乌兰镇税务分局	企业标志	居民企业
跨区域财产税登记主体标志	否		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-G-H-25004-1.2B1 第1包 2025-10-18 09:24:55

鄂尔多斯市嘉远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0-18 09:24:5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